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多元化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  
建置發展困境與  
長照服務法相關子法訂定進度  
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至貴委員會報告，深感榮幸。謹就「多元化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建置發展困境與相關子法訂定進度」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壹、多元化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

### 一、現況

截至 105 年 2 月底，我國老人有 296 萬 9,778 人，占總人口 12.64%。伴隨人口老化趨勢，我國需長期照顧人口亦隨之快速增加。依本部國民長期照顧需要調查推估，105 年 5 歲以上長期照顧需求人數約 77 萬人，其中老人有 50 萬餘人。

為回應失能、失智症者增加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並落實在地老化目標，本部積極布建普及可近之社區照顧服務資源，並推動以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為主，機構式照顧為輔之照顧服務。本部推展之社區式服務措施包括：日間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以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長照服務據點等服務。各項服務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 (一) 積極布建日照服務，提升普及可近性

為促進日照服務資源多元可近與均衡發展，並

普及服務網絡，行政院宣示「台灣 368 照顧服務計畫」，規劃 105 年底前於 368 鄉鎮布建多元日照服務，目前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等鄉鎮，因考量民眾生活習慣、地區幅員廣大及文化背景，故以擴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量能，提供日間托老服務為主，其他全國鄉鎮市區則透由活化醫療、護理機構資源，及輔導社會福利相關設施轉型，達成每一行政區皆有多元日照服務之目標。至 105 年 3 月底，已建置 241 處多元日間照顧資源。

### (二) 推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本部結合日間照顧中心試辦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使之以日間照顧服務為基礎，擴充辦理居家服務以及臨時住宿服務，以滿足社區長者多元服務需求。至 105 年 3 月底，已建置 22 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提供單位。

### (三) 布建多元化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

為布建綿密多元之社區照顧服務體系，本部業透過補助設施設備費、開辦費、專業人事費及房屋租金等，積極鼓勵縣市政府、專業民間單位協力拓展縣市政府結合專業民間單位拓展家庭托顧、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失智症社區

服務據點、長照資源不足地區長照服務據點等資源。另本部並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透過實地輔導、教育訓練等方式，提升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至 105 年 3 月底，已建置 70 處托顧家庭、7 處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26 處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以及 47 處長照資源不足地區長照服務據點等。

## 二、困境

近年本部雖積極開發多元社區照顧服務資源，惟查各縣市政府布建資源情形及服務涵蓋率，仍有瓶頸。分析其主要原因如下：

### (一) 長照服務以計畫委辦或補助方式辦理：

目前長照服務，係採計畫型式以委辦或補助方式辦理，各縣市政府需每年依採購法招標，再與合格長照服務提供單位簽約，且各縣市招標條件資格不一，經費採分期撥付及核銷，不僅行政作業程序繁複，且因每年重複辦理，造成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永續經營受限。

### (二) 囿於建築、消防法規，布建資源不易：布建社區照顧資源之用地空間難覓，加上既有建築、消防法規之檢討耗時許久，延緩服務之擴展。

### (三) 各類長照人力尚待充足：為因應長照需求快速

增加，雖已加速培訓，惟長照人力留任不易；另偏遠地區因交通問題，致提供服務成本高，影響長照機構或人力提供服務之意願與能力。

### 三、未來策進作為

為因應我國失能、失智症人口快速增加，本部透過挹注行政資源、培育長照人力及結合輔導團隊等策略，積極開發社區長照服務資源，面對目前發展困境，未來策進作為規劃如下：

**(一) 推動長照保險，採特約長照機構方式提供服務**  
透過長照保險制度，長照機構可向保險人(目前規劃為健保署)申請同意特約為保險服務機構。並由保險人統合給付支付相關作業流程，於保險特約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之次月即可申報服務費用，保險人於檢覈後先預撥暫付款給特約服務機構，以利其財務資金調度及營運發展，亦有助於長照人力的培養與留任，進而提升其服務量能及品質。

#### **(二) 放寬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建管、消防法規**

1. 為積極布建多元日間照顧服務，強化跨部門之聯繫與整合，本部經多次與營建署、消防署研商，將日間照顧場所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適用範

疇，並將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 H2 類組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場所，其消防規定由原「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之甲類放寬為乙類第 6 目，以減少單位辦理之限制。

2. 對於原住民族地區於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放寬及實施建築管理之後建築物不符建管法令之特殊現況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長照業務合作平臺」之跨部會研商會議，已請內政部於近期會議，針對在原住民族地區長照及社福機構之土地及建物使用問題，提出並討論可行解決方案。

### (三) 充實長照人力

為提升照顧服務人力量能，本部正規劃照顧服務分級與專業加給，推動照顧實務指導員制度，強化職涯發展與專業分級。另本部協同勞動部與教育部擴大培訓人數，鼓勵中高齡及二度就業人口投入，強化培訓與就業媒合機制，並強化相關科系之實習機制及產學合作。未來將視財源情形，研議提昇並穩定照顧服務員薪資收入（如月薪制），增加工作誘因。此外，本部亦持續提昇社會大眾對照顧服務員之認識

與正面價值，增進就業尊榮感。至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將透過強化偏遠地區長照人力發展、擴大推展長照醫事專業培訓、建置長照人力繼續教育及管理資訊系統等措施，充實在地化長照人力。

## 貳、長照服務法相關授權子法訂定進度

- 一、為利長照服務法於 106 年 6 月順利上路，對於該法之推動，需整合社政及衛政資源，爰本部就後續相關授權子法之研訂已完成分工及進度規劃，並已開始積極研議，包括一部法律(長照法人法)及 9 部子法(施行細則、長照機構評鑑、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長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長照機構設立標準、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長照服務機構改制、長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等)；該等子法將儘快完成並一併發布。
- 二、有關長照服務法相關授權子法研擬規劃原則，採先進行本部相關單位之內部討論，草擬相關授權子法草案；之後再採二階段向各界收集相關意見，包括第一階段為邀請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會商，第二階段再廣邀各類專業團體、具實務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或機構，以求相關規定周延可行及維護長照機構權益。
- 三、至 105 年 4 月 25 日本部已進行多次授權子法之外部

徵詢意見座談會議，包括長照法人法計 8 次、長照機構評鑑計 1 次、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計 8 次、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計 3 次、長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辦法計 1 次等；另仍本部內部討論之子法，包括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施行細則、長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長照服務機構改制、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等。本部將儘力於 105 年底完成該等子法並一併發布。

### 參、結語

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的服務原則，是老人照顧服務之趨勢。本部將運用長照基金，提升並加速多元長照服務資源發展，並賡續強化各縣市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之發展，建置普及可近之長照服務網絡，縮小城鄉福利資源發展落差，協助長者在地安老，減輕家屬照顧負擔。

另長照服務法通過及後續需擬訂之相關授權子法，係推動未來各類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之參據。為使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普及、可近，本部擬訂相關子法規會以最大融合現狀、減少對既有機構之衝擊、提供多元且彈性之服務，以及鼓勵民間參與之原則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